#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72號

上　訴　人　傅紋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9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534號，112年度偵字第9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傅紋政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而論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共2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上訴人不服，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與同案被告葉少鈞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就上訴人之犯後態度，為前後不一之認定，以致未能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量刑難認妥適，復未說明未予宣告緩刑之理由，於法不合云云。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而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以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說明以上訴人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等情狀，難認有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況其於原審原否認犯罪，且遲未清除本案非法堆置之廢棄物，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與本案所犯法定最低本刑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事，因認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提供本案土地堆置廢棄物，造成環境破壞之犯行態樣，所獲之不法利益，最終坦承犯行，並回復本案土地原有樣貌之犯罪後態度，及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以及當事人之量刑意見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綜合審酌，而量處上述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均係以最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又依責任遞減原則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符合恤刑意旨，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並說明上訴人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乃未併予宣告緩刑等旨，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尚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又原判決係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以上訴人提供土地非法堆置廢棄物之犯行態樣為量

刑審酌，並未認定上訴人與葉少鈞為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之共同正犯，而為其量刑更不利之認定，就其犯罪後態度之認定，亦無先後不一之情，復就上訴人不符合緩刑之要件具體說明理由，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裁量理由不備或矛盾等違法情事。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係就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